

##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。与会监事推举监事陈启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至。陈启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。

### 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预计2017年度关联人的交易总额为125,000.00万元，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85,000.00万元，接受关联人劳务金额40,000万元。

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16-9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2017 年度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，担保金额上限为 194 亿元。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，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2016-10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**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上述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委托理财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》（2016-10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陈启明：

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，文学学士，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远程MBA，经济师职称。1991年至1995年任中国振华集团公司教育干事，1995年至1997年任富士康企业集团华南干部培训中心教务副课长，1997年至2003年任康佳集团康佳学院培训主任、副院长，2003年至2004年任三一重工培训中心培训总监，2004年至2016年历任顺丰控股总部培训处培训总监、湖北区总经理、集团副总裁兼顺丰大学执行校长、人力资源本部总裁等。2015年至今任顺丰控股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陈启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本次重组完成后，陈启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55,291,466股，除上述关系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。陈启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陈启明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